

证券代码：874082

证券简称：优友互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周友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张尧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年度报告的格式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公司编制了《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5,427,361.9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5,952,699.34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红利 10,478,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1,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切实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全体董事始终着眼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针对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制了《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的监督职责，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有效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熊洁、冉怡然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